联合国 S/PV.517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七一次会议

2005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4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王光亚先生	（中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普瓦里埃先生
	希腊	泰拉利恩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东帝汶局势

05-32538 (C)



上午 10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东帝汶局势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东帝汶代表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的审议。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古特雷斯先生(东帝汶）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其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5/99，内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展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5/267，内载在先前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

我要提请注意文件 S/2005/103，内载 2005 年 2 月 23 日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没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中国、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99（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